

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中共福建省委老干部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文件

闽委组通〔2019〕27号

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中共福建省委老干部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高离休干部高龄护理费标准的通知

各设区市党委组织部、老干部局，政府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、管委会金融局，省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、老干部工作部门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19〕10号）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提高离休干部高龄护理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由每人每月20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600元。

二、1937年7月7日到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4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900元。

三、1945年9月3日到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0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400元。

四、所需经费按现行开支渠道解决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2019年5月25日

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9年6月6日印发